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540号

当事人：王小丽；性别：女；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大街五凤东场2区三街306（门面招牌：传统家乡饼）

2023年3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王小丽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大街五凤东场2区三街306（门面招牌：传统家乡饼）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上述地址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3月29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明，自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广州市

海珠区康乐西约大街五凤东场2区三街306（门面招牌：传统家乡饼）从事餐饮服务（鸡蛋煎饼等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因当事人没有保留全部经营单据，根据当事人于现场检查当天提供的3张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餐费收据，金额合计42元，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42元，违法所得为42元。

另查明，当事人不能提供采购原材料食品的进货单据，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也未建立食品进货台账，据此认定当事人存在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租赁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违法时间段；
- 2.现场笔录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9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营面积及涉案货值；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因当事人已关门停止营业，本局无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2023〕123号）。2023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2023〕123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

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时间短，经营面积小，涉案货值金额少，社会危害性小，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 2.罚款 5500 元。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
3. 罚款 5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54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三大队（联系人：曾乐琛、任卫锋，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378-13 号，联系电话：020-89635329）开具《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89631661）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